



禁止化学武器组织

缔约国大会

第十届会议
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

C-10/DEC.13
10 November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决定

设立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

缔约国大会，

审议了《化学武器公约》（下称“《公约》”）缔约国非洲集团关于设立“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”的提案；

注意到执行理事会（下称“执理会”）第二十五次会议就此一事项提出的建议（EC-M-25/DEC.6，2005 年 11 月 9 日）；

确认促进《公约》的普遍性及其有效的国家执行的重要性；

特此决定如下：

1. 赞赏缔约国非洲集团关于设立“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”的提案，该建议旨在促进《公约》在非洲大陆的普遍性和国家执行的目标；
2. 建议执理会设立一个适当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，有该提案的主要提案国且有技术秘书处（下称“秘书处”）的参与，研究该提案在行政、财务和法律方面的问题。这项工作应借鉴禁化武组织的有益经验，评估秘书处现有能力及变通机制的相关性，其集中利用是否能促进普遍性目标并帮助非洲缔约国的《公约》义务国家执行；
3. 取决于上述评估的结果提出有关非洲项目的建议，根据上文第 2 段述及的考虑因素，除其他以外，也许可以支持设立“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”和(或)其他机制的提案，但前提是这一措施应是一项例外措施，不应任何其他区域构成先例，并应在一定的时限内逐步结束其使命 — 有关时间框架将作为授权决定的内容加以确定；并
4. 请执理会推动上文第 2 和第 3 段所说明的工作进程，以便使执理会就设立“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”的提案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一项建议。

--- 0 ---

